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巴州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

2019年，巴州中心支行根据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调整情况及时更新了中支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巴州中心支行及各县支行均建立了党委（党组）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法律事务部门法律保障的领导机制和工作组织体系，成立了以行长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在此基础上，逐级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网络体系。

（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

巴州中心支行梳理并落实了《人民银行巴州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人民银行巴州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规定》、《人民银行巴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及审核办法》、《人民银行巴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办法》、《人民银行巴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办法》、《人民银行巴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评议办法》、《人民银行巴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人民银行巴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实施细则》、《人民银

行巴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规定》以及《人民银行巴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内部指南》等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操作运行，确保了公开工作的日常化、制度化。

根据人民银行基层行的工作职能，确定政务公开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积极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以及应当主动公开的事项，通过 OA 系统规范政务公开法律、保密审核流程，严格遵守“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公开原则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按规及时、主动公开。同时，根据上级行要求，及时收集相关资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三）深化主动公开内容

进一步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围绕基层央行履职实际，坚持把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信息主动公开重点，加强信息披露和政策解读。依托报刊广播电视媒体、巴州政府门户网站、人民银行子网站平台等，将群众关心的人民银行履职情况、行政许可、金融统计数据等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2019 年发布各类信息 110 余条，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4 次。

（四）加强监督检查，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巴州中心支行按照分级负责、分级指导的原则，发挥纪检监察、法律办和内审部门的合力，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通过以查代训的方式，确保中支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并向标准化发展。对政务公开评议中所收集

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制定了处理措施，切实保证了巴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774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2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170200	

注：1. 在填写时，请注意和法律部门、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确保数据准确。

2. “本年新公开数量”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注：1.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

2. “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2.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巴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主动进行信息公开的意识仍需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手段和途径较单一，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深入及时；三是政务公开与政府网站、新媒体载体统筹合力不够。

针对以上情况，人民银行巴州中心支行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级行及地方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公开信息审查，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全面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切实提升基层央行信息公开水平和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